

定制式义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 年 6 月 10 日，西宁市现代粤蓝齿研新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定制式义齿项目》验收现场会议。会议组成人员有西宁市现代粤蓝齿研新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经四路 26 号 1 号楼 3 楼西侧作为生产加工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930m²，配备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 73 台（套），进行义齿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义齿 36000 例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西宁市现代粤蓝齿研新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对《年定制式义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年定制式义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5 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生建管[2023]3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1 月中旬开工，2023 年 4 月竣工。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以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模型修整、喷砂、车金、车瓷、打磨、蜡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中央吸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污染因子 TSP 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22.7 mg/m³、2.90mg/m³，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 120mg/m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铸造、烧结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污染因子 TSP 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23.4 mg/m³、2.90mg/m³，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 120mg/m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1.17mg/m³，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4.0mg/m³ 的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管网进入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置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沉淀系统与处置后经管网进入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置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外排综合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COD：

58mg/L、BOD₅: 11.8mg/L、悬浮物: 34mg/L、氨氮: 0.38mg/L、六价铬: 0.211mg/L、pH: 7.3 (无量纲)、总铬: 0.04mg/L、总镍未检出)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项目设备全部安置于室内,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昼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4.7B、55.7dB、55.8dB、54.5dB。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满足环保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在企业设有垃圾桶, 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企业内暂存,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项目运营至今暂未产生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了危废间, 后续产生后需要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运处置协议, 并建立电子+纸质版转运记录台账。

三、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环保工程, 主要针对环保设施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验收标准: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尘,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 中表 2 中新污染源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外排综合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废水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要求及整改意见

-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责任到人。
- 2、并与有资质单位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并建立固废清运台账(电子版+纸质版)。
- 3、尽快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4、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

5、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更新落实危险危废暂存间相关标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西宁市现代粤蓝齿研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定制式义齿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杨勇	陕西博齿研新齿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90711388	
组员	张书芳	省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909700430	专家
	张涌	西安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97228526	
	马伟	西安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519729727	专家

年 月 日